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延遲派付特別股息

茲提述(i)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1/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及(ii)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刊發的2021/2022年中期報告(「**2021/2022**年中期報告」)。

誠如2021/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1/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0分(「**特別股息**」)。特別股息預計將於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經考慮近期中華人民共和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競爭市場環境及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爆發，為保持本集團的現金水平，董事會已決議特別股息的派付將延遲至2022年4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儘管派付日期有所延遲，特別股息仍將繼續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1/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1/2022年中期報告所提述的有關派付特別股息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中國，2022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及劉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